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情况

董事长：蔡英传先生

董事长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监事会主席：卢云凤女士

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自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蔡英传先生、杨凡龙先生、陈彦先生，其中，蔡英传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何文龙先生、赵波先生、叶英女士，其中，何文龙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陈彦先生、赵波先生、冯燕女士，其中，陈彦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波先生、何文龙先生、王婷女士，其中，赵波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委员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蔡英传先生

副总经理：胡能华先生、叶英女士

财务总监：杨凡龙先生

董事会秘书：胡能华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五、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情况：

内部审计负责人：王翠霞女士

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

六、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徐文丽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七、董事会秘书胡能华及证券事务代表徐文丽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胡能华、徐文丽

通讯地址：铜陵市狮子山经济开发区地质大道 528 号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44031

办公电话：0562-6868001

传真号码：0562-6868001

电子邮箱：zqb@babywipes.com.cn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附件:

蔡英传先生，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7月至1996年6月，任铜陵博发纸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6年6月至1999年8月，任铜陵市洁雅航空旅游用品厂经理；1999年8月创立洁雅有限，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0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1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现任铜陵市人大代表，铜陵市工商联副主席。

截至公告日，蔡英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946,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8%，为公司控股股东，与现任董事冯燕女士系夫妻关系，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现任董事会秘书胡能华先生为亲属关系。除上述情况外，蔡英传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冯燕女士，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技学历。1993年7月至1996年6月，任铜陵市博发纸业有限公司出纳；1996年6月至1999年8月，任铜陵市洁雅航空旅游用品厂财务；1999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洁雅有限财务部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冯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64,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与公司控股股东、现任董事长蔡英传先生系夫妻关系，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现任董事会秘书胡能华先生为亲属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冯燕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任职条件。

叶英女士，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9月至2000年10月，任职于铜百集团企管处进出口贸易部；2000年11月至今，历任洁雅有限、洁雅股份营销部经理、销售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叶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9,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凡龙先生，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0年7月至2019年10月，历任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助理、财务副经理兼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任安徽宏实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2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日，杨凡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婷女士，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一

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2002年4月至2005年8月，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中心驻中原办事处订单员；2005年9月至2007年3月，自由职业；2007年4月至2013年3月，历任创奇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人力资源主管、人力资源经理；2013年3月至2016年8月，任铜陵市顺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长；2016年12月至2017年9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历任本公司人力资源经理、高级经理、人力资源总监。

截至公告日，王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何文龙先生，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管理副教授。1984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安徽省安庆商业学校教师；1993年10月至1999年7月，兼任华夏会计审计丛书特约主编；1998年12月至2000年4月，任安徽省财政学校教师；2000年4月至今，任安徽大学商学院教师；2021年3月至今，兼任合肥科技职业学院外聘专家；2021年10月至今，任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兼任任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外聘教授。

截至公告日，何文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赵波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4年至今，历任中国电子技术应用公司工程师，杭州顶益国际食品公司市场主

管，安徽金鹃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合肥天创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市场总监、总经理，合肥市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安徽徽商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安徽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安徽纪元时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合肥东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合规风控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安徽航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2011年3月至2016年3月，任安徽中新软件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合肥市科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黑河中兴牧业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4月至2016年4月，任安徽徽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2017年2月，任合肥井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安徽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2019年7月，任山东七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任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赵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彦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1984年7月至1988年8月，任安徽农业大学助教；1991年7月至今，历任安徽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博士生导师。2021年3月至今，任安徽中鸣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顾问。

截至公告日，陈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

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卢云凤女士，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07年8月，任铜陵东市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文员；2007年8月至2013年7月，历任铜陵毅远电光源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文员、副主任；2013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铜陵祥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综合部副主任；2018年3至2018年7月，任铜陵新港塑胶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8年8月至今，任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副主管。

截至公告日，卢云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胡能华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0年7月至1993年10月，任安徽省地矿局321地质队助理工程师；1993年11月至1996年5月，任铜陵有色金属泰珠宝有限责任公司珠宝鉴定师；1999年8月至2003年6月，历任洁雅有限销售经理、采购经理；2003年6月至2008年3月，自主创业；2008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洁雅有限总经理助理；200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铜陵市铜官区工商联副主席。

截止本次审议日，胡能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9,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英传、冯燕夫妇为亲属关系。除上述情况外，胡能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

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翠霞女士，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85年7月至1991年11月，任铜陵新桥矿业公司财务部会计；1991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铜化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2001年1月至2003年6月，任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年7月至2009年4月，任铜化集团有机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年7月至2022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党支部书记。

截止本次审议日，王翠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69,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徐文丽女士，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8年8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次审议日，徐文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